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復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656)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一間合營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5頁。

2007年9月5日

目 錄

頁 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一般資料	6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的釋義如下：

「聯營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於2004年12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復星集團」	指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High Technology (Group) Co., Ltd.)，本公司的一家全資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海南鋼鐵」	指	海南鋼鐵公司 (Hainan Iron & Steel Company)；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產業投資」	指	上海復星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Industrial Investment Co., Ltd.)，復星集團的一家全資子公司；
「合資經營合同」	指	合營各方於2007年8月15日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的合資經營合同；
「合營公司」	指	根據合資經營合同的條款在中國成立的股份合資經營公司；
「合營各方」	指	海南鋼鐵、復星集團和產業投資；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07年8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FOSUN 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656)

董事：

執行董事：

郭廣昌先生 (董事長)
梁信軍先生
汪群斌先生
范偉先生
丁國其先生
秦學棠先生
吳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808室

非執行董事：

劉本仁先生

中國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
復興東路2號
復星商務大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凱先博士
章晟曼先生
閻焱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一間合營公司**

1. 緒言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2007年8月17日的公告。董事已於該公告中宣布，於2007年8月15日，本公司兩家全資子公司復星集團及產業投資與海南鋼鐵訂立合資經營合同，成立合營公司，以從事開採及開發鐵礦石業務。海南鋼鐵、復星集團及產業投資將分別擁有合營公司40%、20%和40%股權。

由於本公司所涉及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此合資經營合同和其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至14.39條所載的公告規定。

2. 合資經營合同

合資經營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07年8月15日

訂約方： 海南鋼鐵、復星集團及產業投資

目的： 從事開採及開發鐵礦石業務

合營公司名稱： 海南礦業聯合有限公司(Hainan Mining United Co., Ltd.)

合營公司註冊成立及
所處地點： 中國海南省昌江縣石碌鎮

股權比例： 合營各方在合營公司中所佔的股權比例如下：

海南鋼鐵	40%
復星集團	20%
產業投資	<u>40%</u>

合計	100%
----	------

資本出資：

合營公司的總投資及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億元。根據合資經營合同，合營各方將按各自對合營公司所持有的股權比例注入合營的註冊資本。海南鋼鐵將以土地使用權、建築物業權、鐵礦石開採權及開採與製造設備等實物(根據資產(「資產」)估值計算)注入所佔的註冊資本。海南鋼鐵所注入的資產淨值將為人民幣6億元。復星集團及產業投資將以自有現金合共人民幣9億元注入所佔的註冊資本。除上述者外，合營各方並無額外資本承擔。

復星集團及產業投資的注資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不會動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合營各方將於合資經營合同生效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繳付所有註冊資本。

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上述出資資產的未計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與計及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分別為人民幣235,900,000元及人民幣207,600,000元。上述未經審核數字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撰。

業務範圍：

主要業務包括：黑色、有色及非金屬鐵礦石開採及開發和其他。(上述業務須待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及登記後，方可作實)。

合營公司現時並無計劃從事任何天然資源勘探活動。

董事會：

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由海南鋼鐵委派，一名由復星集團委派，三名由產業投資委派。首任董事長由復星集團推選。

經營管理機構：

合營公司設總經理一名，負責合營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首任總經理由海南鋼鐵推選。合營公司亦設立監事會，包括三名成員，海南鋼鐵及復星集團各自委派一名，而合營公司的職工代表則為第三名監事會成員。

經營期限：

營業執照發出後50年。

先決條件：

合資經營合同須獲得有關中國政府機構批准方可生效。

3. 訂立合資經營合同的理由及利益

董事相信，訂立合資經營合同為本集團進一步擴展開採及開發鐵礦石業務競爭力的良機。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能與其他人士分享寶貴的市場經驗及管理技巧，產生協同效應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開採及加工鐵礦石發展的領先地位，特別是在海南省。

合資經營合同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而釐定，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合資經營合同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4. 合資經營合同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經考慮合營公司於年內只會於餘下數個月經營，加上以本集團內部現金撥付註冊資本而損失之利息收入，故成立合營公司對本集團的盈利不會有即時重大影響。

因合營公司尚未成立，故無編製會計師報告。成立合營公司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有形資產淨值、資產及負債並無即時重大影響。

5. 本集團、海南鋼鐵、復星集團及產業投資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透過復星集團經營(i)鋼鐵；(ii)房地產開發；(iii)醫藥業務；(iv)零售業務投資；及(v)金融服務業及策略性投資。產業投資為復星集團的全資子公司，亦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海南鋼鐵主要從事開採及開發鐵礦石業務。

董事會函件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得悉及確信，海南鋼鐵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意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此合資經營合同和其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至14.39條所載的公告規定。

6. 一般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董事長
郭廣昌
謹啟

2007年9月5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相關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類別	全球發售後 持股概約百分比
郭廣昌	5,000,000,000	公司	77.7%

(2) 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類別	全球發售後 持股概約百分比
郭廣昌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76,050	個人	0.005%
汪群斌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76,050	個人	0.005%
秦學棠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76,050	個人	0.005%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5,000,000,000股股份視為透過復星控股及復星國際控股持有的公司權益。

(B)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以下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涉及有關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名稱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復星控股	5,000,000,000	77.7%
復星國際控股 ⁽¹⁾	5,000,000,000 ⁽²⁾	77.7%
郭廣昌 ⁽³⁾	5,000,000,000	77.7%
梁信軍 ⁽⁴⁾	1,100,000,000	17.1%

附註：

- (1) 復星國際控股由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及范偉先生分別持有58.0%、22.0%、10.0%及10.0%股權。
- (2) 由於復星國際控股為復星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復星國際控股視為或當作擁有復星控股所持有股份權益。
- (3) 郭廣昌先生透過持有復星國際控股58.0%股權而視作擁有該等股權。
- (4) 梁信軍先生透過持有復星國際控股22%股權而實益擁有本公司17.1%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3. 服務合約

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不多於3年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董事或提名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相關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其他業務的任何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亦無尚未完結訴訟或申索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申索。

6.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羅兆和先生。羅先生為美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808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至1716室。
- (C)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